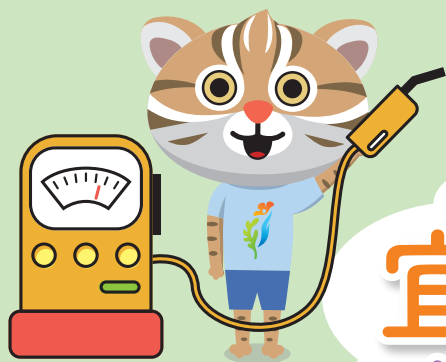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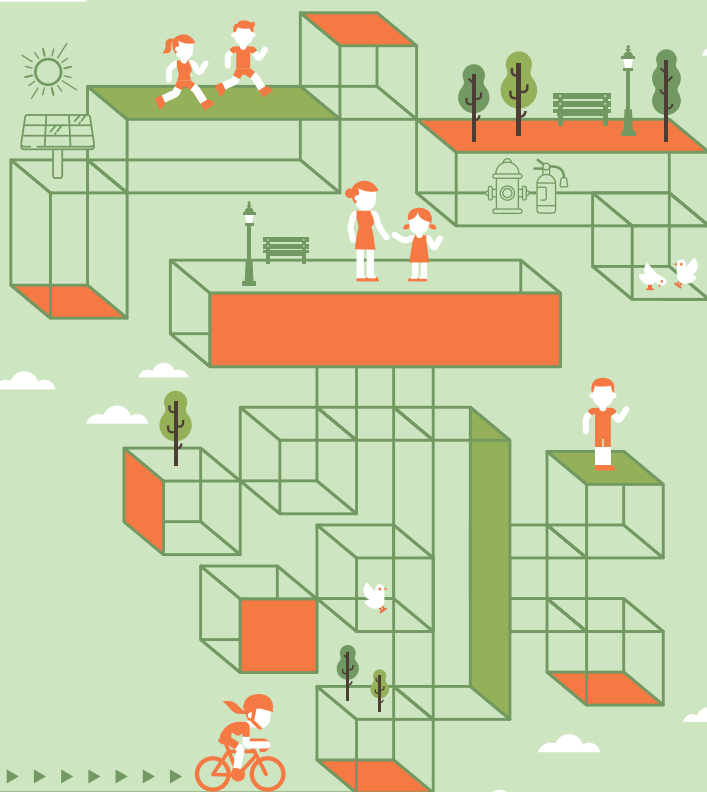




宜居社區 幸福加油站

臺中安居補助手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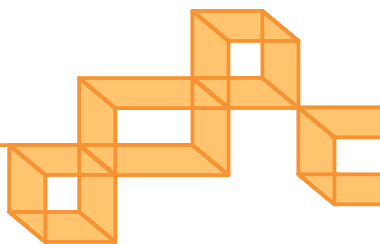




chapter

管理委員會篇

(或管理負責人)



一、組織成立

臺中市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補助（住宅發展工程處） 04

二、維護修繕

（一）臺中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住宅發展工程處） 04

（二）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先期計畫（住宅發展工程處） 05

（三）臺中市建築風貌及環境景觀改造補助（住宅發展工程處） 05

（四）臺中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都市發展局） 06

三、設備與設施維護

（一）臺中市辦理建築物地下層既有化糞池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廢除或改設為污水坑補助（水利局） 08

（二）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經濟發展局） 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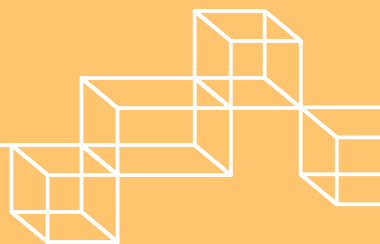
（三）臺中市政府 107 年度補助設置太陽光電系統實施計畫（經濟發展局） 09

（四）低碳公寓大廈省電照明設備及再生能源設置補助（環境保護局） 09

（五）電動二輪車充電站、電動汽車充電站設置補助（環境保護局） 10

四、建物耐震能力評估與重建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之相關補助（都市發展局） 11



一、維護修繕

- 臺中市中低收入老人修繕住屋補助（社會局） 13

二、設備與設施維護

- （一）一氧化碳中毒潛勢場所燃氣熱水器更換或遷移補助（消防局） 13
- （二）臺中市政府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社會局） 14
- （三）臺中市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貼作業要點（社會局） 15
- （四）長期照顧服務之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費用補助（衛生局） 15

三、租賃費與住宅補助

- 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住宅發展工程處） 16

四、其他

- （一）長期照顧服務（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16
- （二）弱勢家庭暨獨居老人社區藥事照護服務（衛生局） 17
- （三）106 年度臺中市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試辦計畫（住宅發展工程處） 18

托育一條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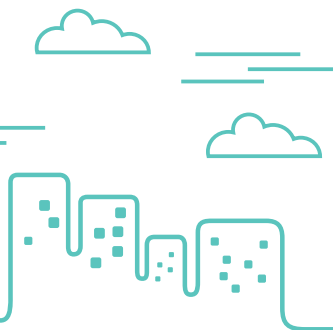
- （四）平價托育費用補助（社會局） 19
- （五）臺中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方案（教育局） 19

五、原住民族

- （一）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中低收入戶經濟弱勢原住民族住宅租金補助（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20
- （二）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作業（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20
- （三）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辦理各年度補助原住民學生電腦設備費用（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21



市長的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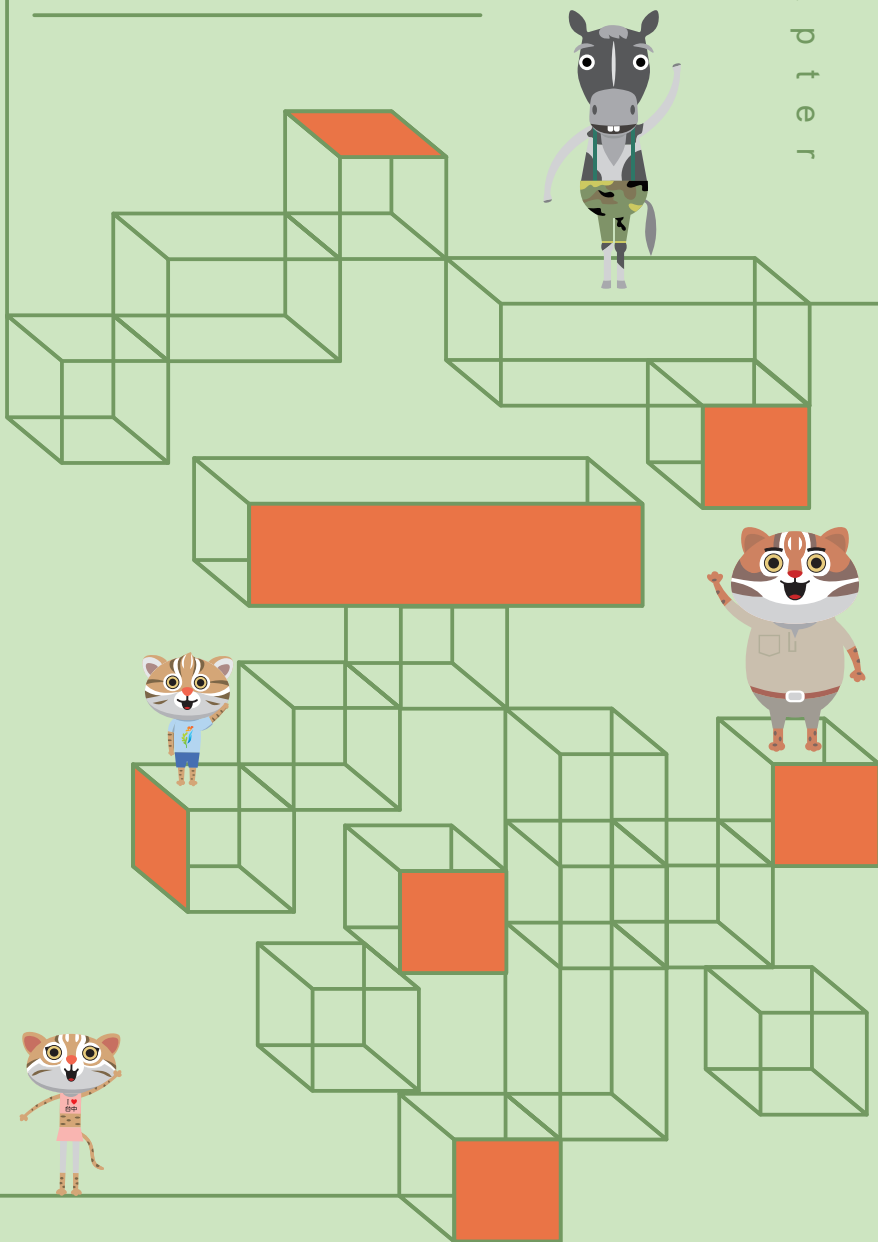
CNN106 年撰文報導「臺中為臺灣最宜居城市」躍上國際發光發熱，除了有目共睹的前瞻規劃與推動，也包含了臺中市的文化底蘊。然而市民對於城市的光榮感、歸屬感與幸福感，造就一個城市的偉大，也是政府在施政上最核心的關鍵。因此，臺中市政府歷年來致力於傾聽民意並穿梭在市民日常之間，都是為了在市民最需要的時候不缺席。

在這座人口快速成長的城市裡，為了讓人民能在這片土地上住得安全、住得安心、住得安穩，臺中市政府透過提供多元補助的方式鼓勵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推動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加速都市更新整建維護及推行無障礙設施改善，並提供臺中市民住宅租金補貼等福利措施，用心在乎你的「家」與住在裡面的「人」。從實踐的步伐中，每邁開一步都期望讓臺中更幸福、更進步。沿途的汗水與淚水，是為了迎向更美好的臺中市，感謝您一路上的加油打氣以及共同參與，因為人民與政府一條心的努力，臺中市才能以團結為堅強，以和諧為溫柔，成為剛柔並濟的宜居城市。

市長 林佳龍



管理委員會篇





管理委員會篇 (或管理負責人)

一、組織成立

臺中市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補助(住宅發展工程處)

1 補助項目：依本條例申請成立管理委員會。

2 補助金額：1 ～ 6 萬元。

3 申請資格：

本辦法施行(100年4月27日)後向臺中市各區公所完成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報備，且其使用執照申請日期在93年1月2日前之公寓大廈。

4 辦理單位：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公寓大廈管理科)/相關資訊請於公寓大廈管理科入口網站下載。

5 聯絡電話：04-22289111 轉 69503。

二、維護修繕

(一) 臺中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 (住宅發展工程處)

1 補助項目：

- (1) 公共通道溝渠及相關設施之修繕。
- (2) 公共消防滅火器材之維護。
- (3) 公共環境清潔衛生之維持。

2 補助金額：10 ～ 20 萬元(以每4年申請1次補助為限)。

3 申請資格：

領有建築物使用執照滿7年且已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向臺中市各區公所報備有案之公寓大廈。

4 辦理單位：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公寓大廈管理科)/相關資訊請於公寓大廈管理科入口網站下載。

5 聯絡電話：04-22289111 轉 69504。





(二) 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先期計畫 (住宅發展工程處)

1 補助項目：

約定共用部分：無障礙通路 / 室外通路 /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 出入口 / 室內通路走廊 / 昇降設備。

2 補助金額：每案補助額度上限為 116 萬元 (含昇降設備)。

3 申請資格：

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施行前 (民國 101 年 11 月 30 日) 領有建築物使用證明文件或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合法建築物並符合以下資格之一：

- (1) 集合住宅 (但單一所有權人不予補助)。
- (2) 住商混合且供住宅使用之比例達 1/2 以上 (但單一所有權人不予補助)。

4 辦理單位：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 (公寓大廈管理科) / 相關資訊請於公寓大廈管理科入口網站下載。

5 聯絡電話：04-22289111 轉 69504。

(三) 臺中市建築風貌及環境景觀改造補助 (住宅發展工程處)

1 補助項目：

- (1) 立面修繕工程。
- (2) 外觀綠美化工程。
- (3) 立面節能減碳或綠能利用設施。
- (4) 建築物機能性修繕及共用設施景觀改造。
- (5) 增設昇降設備。

2 補助金額：除第 4 項補助金額上限為 20% 外，其餘項目每案補助金額 45 ~ 75% 且上限不超過 1,000 萬元。





管理委員會篇 (或管理負責人)

3 申請資格：

補助範圍以屋齡達 15 年以上之建築物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為限：

- (1) 連棟透天或獨棟透天式沿街面建築物接續達 5 棟以上。
- (2) 6 層樓以上整幢沿街面建築物。
- (3) 5 層樓以下公寓大廈僅增設昇降設備者，得以 1 棟為申請單位。
- (4) 其他經住宅處公告者。

前項補助範圍之建築物涉局部違章建築，得依本要點申請補助；但申請經費不得使用於違建範圍。申請案件有影響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及市容觀瞻之虞者，住宅處得不予補助。

4 辦理單位：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公寓大廈管理科）/ 相關資訊請於公寓大廈管理科入口網站下載。

5 聯絡電話：04-22289111 轉 69505。

(四) 臺中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 (都市發展局)

1 補助項目：

- (1) 社區道路綠美化工程。
- (2) 騎樓整平或門廊修繕工程。
- (3) 無遮簷人行道植栽綠美化、鋪面工程、街道家具設施。
- (4) 立面修繕工程（含空調與外部管線整理美化、廣告招牌拆除及鐵窗拆除之費用等）。
- (5) 外觀綠美化工程。
- (6) 維護公共安全必要之公用設備修繕及更新（含老舊管線檢修及汰換）。
- (7) 增設或改善無障礙設施。
- (8) 增設昇降機設備。
- (9) 提高建物耐震能力。
- (10) 其他經都更審議會審議通過並經都發局核定者。



2 補助金額：

每案補助總經費 25% ~ 70% 且每個部分上限不超過 1,000 萬元。

3 申請資格：

- (1) 都市計畫書載明應實施整建或維護之更新地區。
- (2) 經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劃定之更新地區。
- (3) 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及紀念價值亟須辦理保存維護並經臺中市政府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以下簡稱都更審議會）審議同意者。
- (4) 經本府公告之優先整建或維護更新地區。
- (5) 其他依本條例規定，採整建或維護方式實施之都市更新事業單元或區段。

前項實施整建或維護範圍內建築物，應位於臺中市住宅區及商業區，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且為屋齡 20 年以上之合法建築物。但情況特殊經都更審議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 (1) 連棟透天或獨棟透天式建築物接續達 5 棟以上。
- (2) 3 層樓以上雙併式建築物 2 棟以上。
- (3) 6 層樓以上整幢建築物。
- (4) 補助範圍為第 1 項第 3 款、第 4 款者，不受前項各款之限制。

4 辦理單位：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更新工程科）／相關資訊請於都市更新工程科入口網站下載。

5 聯絡電話：04-22289111 轉 65501。





管理委員會篇 (或管理負責人)

三、設備與設施維護

(一) 臺中市辦理建築物地下層既有化糞池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廢除或改設為污水坑補助(水利局)

- 1 **補助項目**：地下層既有化糞池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廢除或改設為污水坑。
補助金額：每處補助 4 萬 8,000 元～ 9 萬元。
- 3 **申請資格**：
 - 1 (1) 申請之建築物位於臺中市公共污水下水道完成地區內且尚未與公共污水下水道完成聯接使用。
 - (2) 經勘查可藉修改既有污水管線以重力流銜接公共污水下水道而申請自行廢除既有化糞池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 (3) 無法藉重力排入污水下水道而申請自行將既有化糞池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改設為污水坑者。
 - (4) 已經本局協助廢除既有化糞池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者不適用本要點。
- 4 **辦理單位**：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 相關資訊請於臺中市政府水利局入口網站下載。
- 5 **聯絡電話**：04-22289111 轉 53850。

(二) 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經濟發展局)

- 1 **補助項目**：無自來水地區居民申請自來水供水之用戶設備外線費用。
- 2 **補助金額**：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為全額補助，普及率低於 70% 之里可補助 20 公尺內之外線費，其餘最高不得超過總額之 2/3。
- 3 **申請資格**：
 - (1) 位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之簡易自來水事業供水地區之用戶。
 - (2) 位於各自來水事業供水管線到達，但尚未接水地區之用戶。
- 4 **辦理單位**：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 相關資訊請於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下載。
- 5 **聯絡電話**：04-22289111 轉 31416。



(三) 臺中市政府 107 年度補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實施計畫 (經濟發展局)

1 補助項目：

本補助計畫以自用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為優先補助對象，併聯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之補助，將視本局當年度受理補助自用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案件情況及是否有賸餘經費，再於本局網站公告受理時間。

2 補助金額：

- (1) 自用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補助：每峰瓩補助新臺幣 1 萬 8 千元整，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 30 萬元整。
- (2) 併聯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補助：每峰瓩補助新臺幣 1 萬元整，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 20 萬元整。

3 申請資格：

- (1) 本市轄內之合法私有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且於 107 年度取得主管機關同意備案或設備登記之設置者。
- (2) 但經本局依照「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規定公告應裝設用電契約容量 10% 的再生能源系統之用電大戶，其所有之建築物不在本計畫補助範圍。

4 辦理單位：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 相關資訊請於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入口網站下載。

5 聯絡電話：04-22289111 轉 31440。

(四) 低碳公寓大廈省電照明設備及再生能源設置補助 (環境保護局)

1 補助項目：以「汰換公共照明設備及再生能源設置」為限。

2 補助金額：

汰換節能省電照明設備，補助金額為公寓大廈施作總金額之 1/2，每一公寓大廈以新台幣 5 萬元為上限；新設再生能源或人力發電設施，補助金額為公寓大廈施作總金額之 1/2，每一公寓大廈以新臺幣 10 萬元為限。





管理委員會篇 (或管理負責人)

3 申請資格：

- (1) 依法設有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之住宅公寓大廈（不含商辦大樓）。
- (2) 本計畫公告日起三年內新建（以建築使用執照發照日距本計畫公告日計）之公寓大廈，不予補助。
- (3) 前兩年已獲本項補助或其他機關相關補助者，不予補助。

4 辦理單位：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相關資訊請於臺中市環境保護局入口網站下載。

5 聯絡電話：04-22289111 轉 66238。

(五) 電動二輪車充電站、電動汽車充電站設置補助（環境保護局）

1 補助項目：電動二輪車充電站、電動汽車充電站。

2 補助金額：

- (1) 電動二輪車充電站每站補助新臺幣 1 萬元為上限，另為響應臺中花博低碳精神，於豐原、后里、外埔及大甲等四個行政區每站補助新臺幣 1 萬 3,000 元為上限。
- (2) 電動汽車充電站每站補助新臺幣 5 萬元為上限，另為響應臺中花博低碳精神，於豐原、后里、外埔及大甲等四個行政區每站補助新臺幣 6 萬元為上限。

3 申請資格：

設籍或登記地址設於本市之法人（含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須先提出補助申請經審核通過，未取得核可補助函前自行施工者不予補助。

4 辦理單位：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相關資訊請於臺中市政府網站下載。

5 聯絡電話：04-22289111 轉 66248。



四、建物耐震能力評估與重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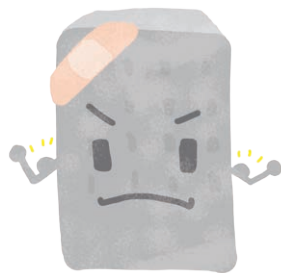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之相關補助（都市發展局）

1 補助項目：

- (1) 初步評估。
- (2) 詳細評估。
- (3) 重建計畫。

2 補助金額：

- (1) 初步評估（每棟 6,000 元或 8,000 元）。
- (2) 詳細評估（每棟最多 40 萬元）。
- (3) 重建計畫（每棟 5 萬 5,000 元）。



3 申請資格：

- (1) 臺中市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補助：
 - I. 應由建築物所有權人提出申請。
 - II. 建築物所有權人有 2 人以上者，應有建築物所有權人逾半數之同意並推派 1 人為代表。
 - III. 其他內政部另有規定者。
- (2) 內政部補助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
 - I. 申請要件：符合本條例第 3 條第 1 項或第 3 項規定且依本條例第 5 條規定擬具重建計畫並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補助費用，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符合相關規定。
 - II. 申請資格：新建建築物之起造人。

4 辦理單位：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使用管理科－初評、詳評）、（都市更新工程科－重建計畫）/ 相關資訊請於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使用管理科、都市更新工程科）入口網站下載。

5 聯絡電話：04-22289111 轉 64301（使用管理科）轉 65501（都市更新工程科）。

貳

chapter

住戶篇





一、維護修繕

臺中市中低收入老人修繕住屋補助（社會局）

1 補助項目：

- (1) 屋頂（瓦）防水、排水。
- (2) 室內給水、排水等設施及壁癌處理。
- (3) 地面（磚）、牆壁、樓梯（扶手）之修補。
- (4) 衛浴、廚房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
- (5) 門窗、床鋪、櫥櫃之修補汰換。
- (6) 防滑措施。
- (7) 住屋安全扶手設施或住宅安全輔助器具等。
- (8) 其他居家無障礙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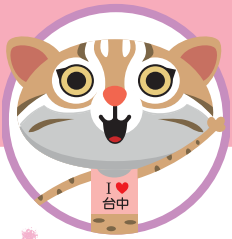


- 2 補助金額：3 年內最高補助 10 萬元（同一補助項目 3 年內不得重複申請）。
- 3 申請資格：設籍且實際居住臺中市 6 個月以上且年滿 65 歲之低收入或中低收入老人。
- 4 辦理單位：臺中市各區公所 / 相關資訊請於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入口網站下載。
- 5 聯絡電話：04-22289111 轉 37459。

二、設備與設施維護施維護

（一）一氧化碳中毒潛勢場所燃氣熱水器更換或遷移補助（消防局）

- 1 補助項目：有一氧化碳中毒潛勢之住戶遷移或更換燃氣熱水器。
- 2 補助金額：申請補助金額最高為 3,000 元整
（共補助 1,529 戶，每戶限補助 1 次）。
- 3 申請資格：使用燃氣熱水器之住戶並安裝於易有一氧化碳中毒之虞場所。
- 4 辦理單位：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 相關資訊請於臺中市政府消防局入口網站下載。
- 5 聯絡電話：04-24752119 轉 212（危險物品管理科）。



住戶篇

(二) 臺中市政府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社會局）

1 補助對象及標準：

- (1) 領有本市身心障礙手冊 / 證明並符合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第 3 條規定之基準表或本府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增訂表規定者。
- (2) 申請補助項目並未獲政府其他相關補助或社會保險給付者。
- (3) 依補助基準表或本府增訂表之規定須經評估之輔具，未經評估及核定即先行購買者不予補助。

2 補助金額：依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及本府身心障礙者輔具補助增訂表規定辦理。

3 應備文件：

- (1) 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申請表。
- (2) 國民身分證正本（驗畢發還）。
- (3) 3 個月內診斷證明書（須註明症狀及所需輔具名稱）。
- (4) 3 個月內輔具評估報告書。

* 3 至 4 項依申請項目檢附不同文件，應備文件依本補助辦法、基準表及其他相關規定。

4 請款方式：

申請人應於核定函發文日期後 6 個月內檢附購買或付費憑證及補助基準表或本府增訂表所定應備文件（詳如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請款申請書），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申請撥付補助款。

5 辦理單位：

各區公所／臺中市南區輔具資源中心 04-24713535 轉 1177 ／臺中市北區輔具資源中心 04-25314200、04-25322843 ／臺中市海線輔具資源中心 04-26627152。

6 聯絡電話：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 04-22289111 轉 37302、37316。

7 備註：若民眾欲申請抽痰機、氧氣製造機、呼吸器、血氧機、UPS 不斷電系統等醫療輔具，請逕洽本府衛生局，電話 04-25265394 轉 6017。



(三) 臺中市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貼作業要點 (社會局)

1 補助項目：

身心障礙者申請房屋租金補貼 (除租屋保證金、公共管理費等相關費用)。

2 補助金額：每月最高補助 3,000 元。

3 申請資格：

- (1) 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 3.5 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 1.5 倍者。
- (2) 現未接受政府相關租金或貸款利息補貼者。
- (3) 現未獲政府補貼住宿式照顧費用者。
- (4) 現未使用公有房舍或平價住宅者。
- (5) 身心障礙者、配偶及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均無自有住宅。但現有住宅經戶籍所在地區公所認定不適合居住者，不在此限。

4 辦理單位：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 相關資訊請於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入口網站下載。

5 聯絡電話：04-22289111 轉 37311、38721。

(四) 長期照顧服務之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費用補助 (衛生局)

1 補助項目：長期照顧服務輔具購買、租賃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之項目。

2 補助金額：

- (1) 須經由照顧管理專員到府進行評估其日常生活活動功能、居家生活需他人協助、具輔具使用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需求之失能者。
- (2) 各項補助自核定補助起 3 年內以 4 萬元為限。

3 申請資格：

- (1) 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
- (2) 55 歲以上原住民。
- (3) 失能之身心障礙者。
- (4) 50 歲以上失智症者。
- (5) 僅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需協助且獨居之老人。



4 辦理單位：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 相關資訊請於臺中市政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入口網站下載。

5 聯絡電話：04-25265394 轉 6021、6026。



住戶篇

三、租賃費與住宅補助



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住宅發展工程處）

1 補助項目：住宅租金補貼。

2 補助金額：

租金補貼以實際租金金額核計，每戶每月最高補貼金額新臺幣 4,000 元，補貼期限最長 12 期（月）。另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審查通過者可以較優惠利率向銀行貸款（最優惠郵儲利率加 0.042%），貸款額度最高 210 萬元、年限 20 年；倘具有低收入身分，得享更優惠之貸款利率（最優惠郵儲利率減 0.533%）。

3 申請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家屬均無自用住宅（針對租金補貼）且未接受相同政府補助等（詳住宅發展工程處網站）。

4 辦理單位：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住宅服務科）/ 相關資訊請於住宅發展工程處網站下載。

5 聯絡電話：04-22289111 轉 64601 ～ 64605。

四、其他

（一）長期照顧服務（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1 補助項目：

照顧及專業服務（包括照顧服務、醫事照護服務）、喘息服務、家庭托顧服務、日間照顧服務、長期照顧機構服務、交通接送、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小規模多機能服務、失智症照顧服務、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社區預防性照顧、預防失能及延緩失能與失智之服務、銜接出院準備服務。

2 補助金額：

(1) 申請長期照顧服務，經由照顧管理專員到府進行綜合性評估，核定後依其身分別給予不同比例補助費用。

(2) 超過政府補助部分，由民眾自行負擔。



3 申請資格：

- (1) 65 歲以上失能老人。
- (2) 55 歲以上失能的原住民。
- (3) 失能之身心障礙者。
- (4) 50 歲以上之失智者患者。
- (5) 僅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需協助且獨居之老人。



4 辦理單位：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 相關資訊請於臺中市政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入口網站下載。

5 聯絡電話：04-25152888 或 1966。

(二) 弱勢家庭暨獨居老人社區藥事照護服務 (衛生局)

1 補助項目：居家藥事照護工作及衛教與藥物諮詢。

2 補助金額：全額補助。

3 申請資格：設籍且實際居住本市

- (1) 獨居老人、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雙重老化家庭、重大傷病者、單親家庭、新住民、原住民、中低收入戶長者，且有 2 種以上慢性病。
- (2) 規律使用 5 種藥劑以上或一天使用 12 顆以上處方劑量之老人。
- (3) 高關懷群用藥 (需審查小組或轉介單位通過)。
- (4) 排除條件：精神病及肺結核病患已有專案服務，不符合本計畫身份別；長期照顧機構住民。同時接受其他藥事計畫照護。

4 辦理單位：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 / 相關資訊請於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入口網站下載。

5 聯絡電話：04-22220655 轉 3324。





住戶篇

(三) 106 年度臺中市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試辦計畫 (住宅發展工程處)

1 補助項目：

由本府委託之業者，辦理民間租賃媒合並提供管理服務，針對房東提供修繕補助、保險費用補助（針對包租包管方案）、公證費用補助（針對代租代管方案）以及稅賦減免；針對房客提供租金差額及公證費補助。

2 補助金額：

- (1) 房東的優惠措施：享有專業管理、房東輕鬆收租、稅賦減免（比照自用住宅的優惠房屋稅、自用住宅用地的優惠地價稅率、每屋每月租金收入新臺幣 1 萬元以下可免納綜合所得稅，其租金收入超過新臺幣 1 萬元部分，房屋必要損耗所支出費用亦可再減除 60%。）、每處每年最高 1 萬元的修繕獎勵金等；另包租方案每處每年最高 3,500 元的地震險、火災險與居家安全保險補助。
- (2) 房客的優惠措施：針對不同弱勢身分的民眾提供市價租金 5 折或 7 折不等的優惠，一般戶也有市價租金 8 折（包租包管方案）或 9 折（代租代管方案）的優惠及公證費用最高補助 3,000 元（房東與房客雙方各負擔 50% 為原則）。

3 申請資格：

- (1) 房東應為住宅所有權人，住宅所有權人可以為自然人或私法人。
- (2) 房客身分不限定一般民眾或弱勢族群，但家庭年收入高於申請最新年度本市家庭年所得百分之 50 分位點及每人每月平均收入超過申請最新年度本市最低生活費標準之 3.5 倍者不符合申請資格。

4 辦理單位：

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 / 相關資訊請上住宅發展工程處網站查詢或洽兩家委託廠商：大晟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電話：0800-006557）、信基不動產有限公司（電話：0800-0000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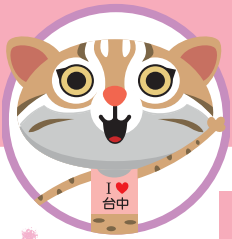
托育一條龍

(四) 平價托育費用補助(社會局)

- 1 補助項目：送托居家托育人員(保母)或托嬰中心托育費用補助。
- 2 補助金額：每月 2,000 ~ 3,000 元。
- 3 申請資格：
 - (1) 父母(或監護人)一方設籍本市半年以上及其送托之未滿 6 歲幼童設籍於本市，送托本市協力托育人員或協力托嬰中心。倘送托彰、投、苗之協力托嬰中心，應符合幼兒戶籍地或父母、監護人一方之戶籍地或工作地距離托嬰中心不超過 10 公里。
 - (2) 補助日托、全日托或夜托為原則。
 - (3) 父母未因照顧該名幼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或幼兒園免學費補助。
- 4 聯絡電話：04-22289111 轉 37500(社會局兒少福利科)。

(五) 臺中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方案(教育局)

- 1 補助項目：就讀幼兒園兒童學費補助。
- 2 補助金額：
 - (1) 公立幼兒園(含國幼班)：免學費
 - (2) 私立幼兒園：每學期最高補助 1 萬 5,000 元
- 3 申請資格：
 - (1) 本國籍年齡滿 2 歲以上學齡未滿 5 歲幼兒，父母或監護人一方設籍本市半年以上且幼兒設籍本市。
 - (2) 就讀本市符合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第 5 條規定之幼兒園或就讀彰化縣、南投縣及苗栗縣等 3 個縣市之符合補助要件幼兒園且符合幼兒戶籍地或父母一方工作地至就托幼兒園最短距離不超過 10 公里者。
- 4 聯絡電話：04-22289111 轉 54404(教育局幼兒教育科)。



住戶篇

五、原住民族

(一)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中低收入戶經濟弱勢原住民住宅租金補助(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 1 **補助項目**：經濟弱勢之原住民租住宅租金。
- 2 **補助金額**：每戶每月新臺幣 4,000 元為上限。
- 3 **申請資格**：
 - (1) 設籍本市且年滿 20 歲以上之原住民，其戶籍應與租用房舍同地址。
 - (2) 未接受政府安置於國宅或安置住所、平價住宅；未借住、配住公有住宅、宿舍。
- 4 **辦理單位**：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 相關資訊請於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入口網站下載。
- 5 **聯絡電話**：04-22289111 轉 50119、50106。

(二)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作業(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 1 **補助項目**：
 - (1) 建購住宅。
 - (2) 修繕住宅得修繕之設備設施項目如下：
 - I. 屋頂防水、排水及隔熱。
 - II. 外牆防水及面材整修。
 - III. 衛生設備。
 - IV. 無障礙設施設備。
 - V. 分間牆、天花板及地板整修。
 - VI. 給水、排水管線。
 - VII. 電器管線。
 - VIII. 燃氣設備之供氣、排煙管線。
 - IX. 空氣調節及通風設備之風管、風口及電氣管線。
- 2 **補助金額**：
 - (1) 建購住宅：每戶補助 20 萬元。
 - (2) 修繕住宅：每戶最多補助 10 萬元。





3 申請資格：

- (1) 申請建購、修繕住宅者係房屋所有權人或由具原住民身分之配偶申請。
- (2) 修繕住宅：自有住宅屋齡超過 7 年，且因老舊或衛生設備欠缺，亟待修繕。但遭受火災或天然災害者不在此限。

4 辦理單位：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 相關資訊請於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入口網站下載。

5 聯絡電話：04-22289111 轉 50106。

(三)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辦理各年度補助 原住民學生電腦設備費用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1 補助項目：

- (1) 購置筆記型電腦、電腦主機及周邊設備 (如防毒軟體、電腦螢幕、硬碟、顯示卡、印表機、掃描機…等)。
- (2) 耗材類之電腦週邊設備，不在此補助範圍 (如讀卡機、隨身碟、行動硬碟、墨水匣、喇叭、鍵盤、滑鼠…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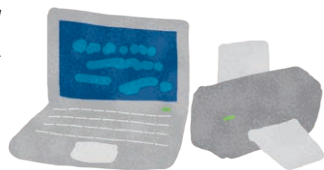
2 補助金額：低收入戶家庭之原住民學生：購置電腦主機及周邊設備以實際購買金額覈實補助，最高補助新臺幣 1 萬 5 千元。

3 申請資格：

- (1) 具原住民身分且設籍本市滿 4 個月以上，就讀國內公、私立國中以上至研究所在學學生為對象。
- (2) 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家庭。
- (3) 未領取本會及其他政府機關公營事單位電腦補助之學生。
- (4) 若已獲得補助者，應於 5 年後始得再向本會申辦補助。

4 辦理單位：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 相關資訊請於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入口網站下載。

5 聯絡電話：04-22289111 轉 50111。





2018
臺中世界
花卉博覽會
聆聽花開的聲音

石虎家族邀請您一起聆聽花開的聲音
2018.11.3-2019.4.24 后里・外埔・豐原



臺中市政府 廣告

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 TEL:04-22289111